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五线（广花路-江人二路）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五线（广花路-江人二路）施工总承包。

地 点：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白云五线（广花路-江人二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和人和镇，属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南安置区组团，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广花路，东至江人二路，道路总长约 0.72km，红线宽度 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给排水最大管径 DN15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管线迁改保护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7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1543 万元，管线迁改费用 68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五线（广花路-江人二路）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监理等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最终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代理服务费的 30%计收（限施工）。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限施工）、评标会务费、评标（含资审）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慧恒宋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 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Jmsy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
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313605

传 真: 020-83312934

电子信箱: gzszzb02@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7825